義勇消防人員傷亡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各級消防機關編組內義勇消防人員遭遇傷、亡、殘、疾等情形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上半年以1月1日至6月底、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:以各級消防機關編組內義勇消防人員傷亡(因公殉職、因公死亡、因公全殘、因公半殘、因公受傷)、意外死亡、 因病死亡等性質分類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:

- (一)因公殉職: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死亡者為限。
- (二)因公死亡:以在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意外死亡者為限。
- (三)因公全殘: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,經醫院鑑定為全殘者為限。
- (四)因公半殘: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,經醫院鑑定為半殘者為限。
- (五)因公受傷:因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受輕重傷者。
- (六)意外死亡: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之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。
- (七)因病死亡: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或意外死亡者稱之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○○○(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)所報「義勇消防人員傷亡」表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由本局○○○課(室、中心)編製一式4份,經陳核後,1份自存,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,其中1份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(室), 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,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